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柯昱羽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808
傳真：02-2653-2072
電子郵件：cindyk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31404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、必要藥品清單意見表

(A21020000I_1131404675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20000I_1131404675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署擬更新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，惠請提供專業建議，並於113年5月26日前回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藥事法於104年12月2日修正，新增第27-2條，授權衛生主管機關得制定必要藥品清單，並規範必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於必要藥品有無法繼續製造、輸入或不足供應之虞時具通報責任。
- 二、本署自105年制定必要藥品清單，並定期予以更新，最近1次於112年11月1日修正，目前共計481項(如附件)。
- 三、近期受到國際疫情、戰爭等因素，全球藥品供應仍有不穩之情事，為使我國必要清單符合國內臨床需求，惠請檢視是否須增減現行必要藥品品項及理由，於113年5月26日前

回復專業意見(意見表如附件2，請寄送電子檔至
cindyke@fda.gov.tw)，以作為後續更新我國必要藥品清單
之參考。

正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榮民總醫院毒藥物防治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副本：

